附件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沪科基金[2024] 3 号

科普公益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支持和规范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对优秀的“科普公益项目”的资助，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资助对象。主要资助本市科普基地、中小学、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社会组织以及企业等开展的科普公益项目。

第二条 资助范围。本办法资助的科普公益项目主要包括：科普研究、科普展览和展品、科普活动、科普作品等。

第三条 项目申报。项目申请单位需向本基金会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科普公益项目资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四条 项目立项。主要分为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立项审定三个环节。

（一） 形式审查。由基金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

查。

（二） 专家评审。基金会资助项目分10万元以下项目和10万元（含）以上项目分别评审。同等条件下,基金会优先考虑有匹配资金的项目。

申报资金在10万元以下的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申报资金在1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评审小组成员由3-5位基金会代表和专家学者组成。

（三） 立项审定。所有申报项目的评审意见报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五条 信息公开。本基金会向社会公布批准立项的科普公益项目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过程管理。获资助的项目凭本基金会的资助通知书，由项目承担单位与本基金会签订《项目资助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对所有资助的科普项目，必要时由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及受益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经费管理。获资助的公益科普项目须单独立帐，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资助协议书》中的约定使用资助经费。

第八条 成果标注。获资助的科普项目在对外宣传和项目成果上均应显著标明基金会资助。

第九条 项目结题。获资助的科普公益项目结束后，项目负

责人应向本基金会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并向本基金会提供项目的图片、录像等资料归档。由本基金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估。

第十条 项目审计。资助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含）的项目，由基金会指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受助方所有。本基金会拥有免费使用的权利，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第十二条 其他。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秘书处会负责解释。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年11月11日

主题词：科普公益项目 资助管理办法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2024年11月11日印发

（共印1份）